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滦卫消罚决字【2025】002号

被处罚人:滦平县邓寿初百货店 地址:滦平县滦平镇市场横街 经营者:

民族:汉 身份证号:430 联系电话:15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滦平县邓寿初百货店经营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、照片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、询问笔录 2025 年 11 月 26 日,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十三条、十四条 的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四十三条。根据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章第十节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 元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滦平县支行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滦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 滦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:

2025年12月4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